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05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，有鑑於竊盜案件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，除直接造成民眾財產損失，也已嚴重危害民眾生活安全。法務部資料顯示，近 4 年竊盜新收案件，從 101 年的 38,622 件，到 104 年增為 41,004 件；起訴竊嫌從 101 年的 42,651 人，到 104 年增為 45,347 人；累犯人數也從 101 年的 9,156 人，到 104 年增為 9,667 人，無論是竊案數、竊嫌及累犯人數每年都在增加顯示現行的刑法無法有效嚇阻。為保障民眾財產及生活安全，本席等爰提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草案」，加重刑責與罰鍰，以收嚇阻之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陳超明 陳學聖 黃昭順 王育敏 林為洲

鄭天財 Sra Kacaw 柯志恩 陳宜民 曾銘宗

陳雪生 李彥秀 徐榛蔚 簡東明 張麗善

許淑華 蔣萬安 林麗蟬 徐志榮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罰金刑已不符時宜，爰修正提高刑責由五年以下改為七年以下，罰金增為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</p> <p>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</p> <p>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</p> <p>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</p> <p>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</p> <p>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</p> <p>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</p> <p><u>七、五年內再犯者。</u>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</p> <p>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</p> <p>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</p> <p>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</p> <p>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</p> <p>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之加重條件，或妨害住宅之安寧，或增加人身之危害等，罪質較普通竊盜為重，惟其最重法定刑與普通竊盜罪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僅普通竊盜罪可處拘役、罰金而不同，顯不合理，爰修正其法定刑為依前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以符本法現行加重處罰之立法體例，並使法官依具體個案情節量處較適當之刑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。</p> <p>二、犯竊佔罪而有第一項各款之事由時，應有本罪之適用，為杜爭議，爰將第一項序文之犯竊盜罪修正為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第二款門扇修正為門窗，第六款埠頭修正為港埠，以符實務用詞。</p> <p>四、有鑑於竊盜案再犯率每年平均 2 成，且近四年再犯人數持續增加，建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：「五年內再犯者」，列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一之範圍，以增加嚇阻再犯之效。 五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